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6〕2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响水港 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

你办《关于延长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6〕2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延长至2016年11月30日。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确保船舶进出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

的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参作战局，江苏海事局。
